

陈村镇陈惠南纪念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

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及其他教育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起源、名称和性质

起源及名称：学校创办于1984年，即当时的陈村镇新墟中学，校址在原来的赤花小学。1996年由香港殷商陈瑞球先生与镇政府共同出资三千多万元择址易地重建。为纪念陈先生的先父，易名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惠南纪念中学。原广东省省长卢瑞华先生亲笔为学校题写了校名。

性质：是一所在陈村镇教育局领导下的全日制镇属初级中学。

第二条：办学宗旨和依据：以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理论为指导，坚持以提高民族素质和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人才为方向，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得到全面发展。

第三条：办学目标：以“抓一流管理，创一流质量”为总目标，建立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体制，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第四条：学制：本校学制为三年。

第五条：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在课堂教学、各种会议师生均使用普通话。提倡在校园内使用普通话交流，校园内使用规范的汉字。

第六条：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1.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对学校工作全面负责，党支部起保证监督作用，全体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2. 学校实行目标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建立相应的评估考核奖惩制度。

3. 实行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体现多劳多得、优质多得的原则。

4. 学校设立德育、教学、总务三个处室，实现校长领导下的三处分工合作

管理架构。

第七条：上级主管部门：陈村镇人民政府教育局。

第八条：校园传统文化。

校 训： 严谨 勤学 励志 自强

教 风： 爱生 敬业 求实 创新

学 风： 爱学 会学 勤学 好问

校 徽： 校徽图案是由“陈惠南”三个字的拼音缩写组成。

“C”是一颗星，“H”是双手，“N”是两大支柱，寓意是陈惠南纪念中学在政府和陈瑞球先生的支持下，全体教师辛勤劳动，用双手托起希望之星。

第 二 章：学籍管理

第九条：学籍、考勤、成绩考核。

本校执行广东省教育厅颁发的《广东省普通中学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奖励与处分

1. 奖励：本校设置以下奖项

①授予“三好学生”称号

②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③授予“优秀团员”称号

④授予“优秀团干部”称号。

⑤授予“文明班”称号。

⑥对有特殊贡献的学生给予奖励。

“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每学年评定一次，学年结束时，由学校正式授予称号，发给奖状，(证书)奖品，以资鼓励，其余奖励每学期进行一次。“特殊贡献”奖视情况而定。

2. 处分：

对违纪、违法而又屡教不改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态度好坏、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3. 奖惩的程序是学生评议, 班主任提出并征求任课教师意见, 级组长核实。报政教处并经行政会讨论, 校长审批。对处分的学生, 要通知其家长。对受处分的学生, 经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一个学期后, 由个人申请, 班、科任签名, 送组长核实, 报政教处并经行政会讨论, 可以撤消处分。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原则:面向全体学生, 使学生全面发展,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坚持教书育人, 环境育人, 服务育人。教育教学工作坚持以下原则:①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的原则。②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③教师为主导与学生为主体的原则。④循序渐进的原则。⑤因材施教的原则。⑥巩固性原则。

第十二条:课程:以国家教育部颁布的《中学各科教学大纲》和《中学德育大纲》为纲, 执行国家的课程计划, 开设必修课和活动课, 并大力开发校本课程, 大力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三条:考试和测验:每学期进行一次考试(即期末考试), 考试以本学期教学内容为主。根据各科实际, 每单元或章节结束后进行测验一次。凡考试不合格者, 一律进行补考(补测)。

第十四条:校历:执行广东省教育厅颁发的《广东省全日制中学校历》。

第四章 人事行政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编制:学校教职员工总数按班数 1:3.5 计算, 学校在招聘教师时, 原则上要用够编制数。

第十六条:校长:校长的聘任由镇教育局负责。校长是学校行政最高负责人, 对内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对外代表学校。

校长的职责是:

1. 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办学单位的规定和指令, 全面领导学校的教育、教学、总务和行政工作。

2. 组织制定与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学年, 学期工作计划。
3. 负责本校教职员工的聘任及分工。
4. 领导学校的教学工作, 保证国家《课程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贯彻和实施。
5. 抓好学校德育工作, 执行国家颁发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例。
6. 加强与社会的联系, 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对学校的支持。
7. 建立和健全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8. 负责对教务主任, 政教主任, 总务主任的考核。

第十七条:校事监督委员会:校监会是由办学单位代表、学校行政代表、及教师代表组成决策机构, 负责对学校重大事情和校长所要作出的重要决策进行审议。校监会设主任 1 人, 副主任 2 人, 委员若干名。校监会每学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

第十八条:三处:1. 德育处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及治安、保卫、工会、团队等工作。 2. 教导处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 2 名, 负责学校教学和教务及教育科研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3. 总务处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负责按学校计划要求, 提供必要的良好的教学条件和环境, 负责领导后勤人员的工作。

第十九条: 班主任:

1. 班主任的条件要求:①思想觉悟高, 热爱教育工作, 热爱学生, 事业心责任心强, 作风正派。②业务水平较高, 组织能力较强, 有一定教学经验。③身体素质好。

2. 班主任的职责:①制订本班的学期工作计划, 写好学期工作总结。②重视培养学生干部, 组织并指导班和团队的工作, 积极做好后进生的转化工作。③联系和配合科任教师, 对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智力发展作出评价, 指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④上好班会课。⑤做好家访工作。⑥负责对学生进行德育考核。⑦处理日常班务工作。⑧学校对班主任工作要有指导、有检查、有评估、有奖励。 每两周召开一次班任工作会议。

第二十条:教师管理:教师队伍管理的根本任务, 在于不断提高教师的思

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建设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结构优化、富有活力的教师队伍。

1.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要全面了解和熟悉教师,尊重和信任教师,搞好教师的思想建设和师德修养。

2. 明确教师的职责,合理使用教师,在教师任用上坚持三条原则:①专业对口,量才任用。②统筹安排,结构合理。③定向培养,不断提高。

3. 全面考核和公正评价教师,建立教师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

4. 努力提高教师素质,发挥骨干教师作用,坚持以老带新,抓好新教师上岗。抓好教师基本功过关,狠抓课堂教学效率,抓好科研促教。

5. 建立教师的奖惩制度。

第二十一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召开一次,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议。

第二十二条:党组织:学校建设党支部,对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实行监督,积极培养优秀教师加入党组织。

第二十三条:团和学生会组织:①学校成立二级团委,团委配备书记一名,委员若干名。在上级团委和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②学生会是全校学生共同的组织,学生会的机构由全体同学选举产生,在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少先队组织:初一级学生为少先队队员,少先队在团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每年六一节举行退队仪式。

第五章 校产、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办学经费来源:由办学单位按编制及市制定的经费标准,提供经费。

第二十六条:校产管理:校产管理由学校总务处负责,对校产进行造册登记,每学期学校对校产进行清点。校产一般不外借,教师个人使用要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本章程在广泛征求教师的意见后,加以修改,修改后,学校行政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今后修改本章程,必须经教工代表大会。解释权在教代会。